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随州市知识产权 “亮剑护航”专项执法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随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市局制定了《2024年度随州市知识产权“亮剑护航”专项执法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2024 年度随州市知识产权“亮剑护航”专项 执法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随州市知识产权“亮剑护航”专项执法保护行动，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综合执法优势，集中力量，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一批民生领域性质恶劣违法案件，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强化警示震慑，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主要任务

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和服务，加强工作统筹，发挥系统集成效应，依法查办一批民生领域案件。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 （一）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压降脂、有毒有害等物质；
- （二）电力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绝缘子、变压器、电线电缆等；

- （三）养老诈骗销售评书机、保健品、功能产品、纪念品等；
- （四）医疗美容领域虚假宣传、“毁容”妆字号美容针等；
- （五）网络销售“神医”“神药”、虚假违法广告、各种假冒及侵犯知识产权商品等；
- （六）假冒知名品牌及“傍名人”“搭便车”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 （七）建设工程和农业改造项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
- （八）药品药械领域商业贿赂；
- （九）假冒伪劣化肥；
- （十）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
- （十一）生产销售劣质燃气具；
- （十二）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和使用未登记电梯；
- （十三）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 （十四）未主动提示、诱导点餐等食品浪费违法行为；
- （十五）论坛活动中出现虚假宣传、违规收费和销售产品等违法行为；
- （十六）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 （十七）加油站计量作弊和油品质量违法；
- （十八）售卖非法捕捞渔获物。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参照本方案，坚持“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案件

查办重点，统筹“亮剑护航”专项执法保护行动与专项执法任务，确保“亮剑”精准发力，打出声威，取得实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法治思维，破解执法办案难题。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对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准确定性处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把握好时度效，推进分类、梯次、精准执法。对于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对于情节轻微、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违免罚，综合运用处罚、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强化业务培训和个案指导，分层级、分片区、分类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件分析研讨和岗位练兵，交流案件查办和执法实务经验，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强化技术支撑，提升精准打击效能。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在线索摸排、情报分析、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作用，全面应用湖北省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系统。发挥12315平台和网络监测作用，多方汇集违法线索，提升精准打击能力。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衔接，促进违法线索和办案信息共享，围绕案件查办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查、抽检等行动，为执法办案提供靶向信息，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三）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加强宣传工作策划，做到“年度有计划、阶段有重点、展示有素材、传播有阵地”持续打造“亮剑”品牌。综合运用新闻发布、案例曝光、说理式文书等手段，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个渠道，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宣传网络。确定阶段宣传主题，上下同频

共振。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指导，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行动方案，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开展区域协调、全链条执法，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大要案件。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案件查办中的疑难问题。组织优秀案例评选，交流推广办案经验，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二）健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执法办案协作机制，上下联动，区域互动，推动违法线索互联、执法证据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持续提高执法办案效能。加强行刑衔接，完善与公安机关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打击合力。充分发挥信用约束激励作用，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并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按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三）加强信息报送。发挥好“亮剑”行动联络员作用，保证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为省局定期曝光典型案例提供素材。建立重大案件台账，对于上级转交案件线索，按时反馈办理情况。6月4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宣传工作情况，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

